

意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期在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基础上，增进人民的福利；

4.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经常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本国经验；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就各国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为求社会进步并为保护国家独立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以及现有的观念和做法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上述的秘书长报告。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0.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制订一项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

考虑到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纲领应当对人口老龄化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和对老年人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并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适当的注意，

深信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必须配合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②

^② 同上。

满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③以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产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监测和评价工作需要社会发展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发挥作用，

赞赏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老龄人情况的认识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人口活动基金在进一步谋求解决年长与老年人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已经依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进度报告，^④

1. 建议各国政府应继续注意老龄问题，特别是在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拟订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方面；

2. 请会员国考虑在本国规定一个“老年人日”，举办年长人与老年人的活动并为他们进行一些活动，并请向秘书长提出对这件事的意见和评论；

3. 请秘书长将根据第2段所收到的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呼请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自动捐献；

5. 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范围内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

6. 请秘书长将信托基金的情况，包括由信托基金承担资金的项目活动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合作，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限度内，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活动，特别是：

^③ 参看下面第36/30号决议。

^④ A/36/70。

(a) 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b) 继续对人口老龄化的影响进行监测和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c)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技术合作，进行资料和技术的交流；

8. 请秘书长将第7段的执行情况和收到的任何会员国对年长人与老年人问题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人口活动基金继续在老龄问题领域提供财务支持，特别是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将产生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

10. 决定将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21. 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

大会，

关切到世界上许多地区犯罪和暴力事件激增，

意识到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犯罪行为所表现的形式和程度，以及日益遭遇到的困难，

强调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改善生活素质所作的重大贡献，

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认可该决议附件，《加拉加斯宣言》和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有关配合发展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展望的各项建议，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这是为各国人民达到一种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创造较好条件的主要保证之一，

铭记着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

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宣布，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和发展的报告；^④

2.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应从经济发展，政治、社会及文化制度，社会价值和变迁，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加以研究审查；

3.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使它们的刑事审判制度更能适合变迁的社会经济情况，同时也要适当发展本国的社会控制方式；

4. 促请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技术协助方案增加资助，并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5. 请秘书长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各个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机构紧密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充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适当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6. 要求负责筹备历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第七届大会的议程时，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配合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及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为今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途径订定新的指导原则，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制度必须符合社会正义的原则；

7.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时也要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有关建议，但不得影响现行的报告程序。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④A/36/442。